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17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叔函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叔函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依附件二所示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鄭叔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為圖個人私利，而以不實內容致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陷於錯誤，因而同意代為給付買賣價款，並使被告得以分期清償款項，所為除破壞社會交易秩序，亦損及告訴人之財產利益，實非可取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智識程度、工作狀況、家庭經濟情況、告訴人受損之金額（見他字卷第25頁至第35頁，偵字卷第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於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警惕，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

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又為使被告能按期履行賠償其與告訴人所約定之其餘調解金額，以確保被告記取教訓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依附件二所示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觀後效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另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未保有何犯罪所得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，故不論知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論罪法條

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